

中国康复医学会 WFOT 作业治疗专业 教育项目认证初审程序与审核内容

一、前言

中国康复医学会作业治疗专业委员会于 2018 年加入世界作业治疗师联盟 (World Feder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WFOT), 成为其正式会员。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治疗教育, 提升教学质量, 提高学生的国际视野并与国际接轨, 国内越来越多作业治疗专业教育项目参照 WFOT 的教育标准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 并申请 WFOT 教育项目认证。根据 WFOT 相关认证程序, 受 WFOT 委托, 经中国康复医学会批准, 委托作业治疗专业委员对国内的作业治疗专业教育项目进行认证初审 (包括材料审核及现场评审), 并将相关审核结果提交 WFOT 进行审批。作业治疗专业委员成立了 WFOT 作业治疗专业教育项目认证工作组, 制定了国内相关的认证初审程序和审核标准, 以提升国内作业治疗专业的教育品质, 使毕业生拥有高质量的作业治疗专业服务所必备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成为既有本土特色, 又有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

二、初审程序

(一) 申请高校应在申报通知发布后, 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 书面材料审核。接到申报材料后，认证工作组经过初步核查并出具受理回执，专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审，包括形式审核、网络评审，提出初审意见等；

(三) 现场考察。专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高校的教学设施、环境、教学管理、课程设置、教学评估、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并形成现场考察评估意见；

(四) 专业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和现场考察评估意见进行审核；

(五) 申报高校提交最终申报材料定稿（中文、英文各一套），由认证专家组核准材料；

(六) 提交 WFOT 最终审定。

在审核过程中，各院校应严格遵守审核程序，对以上任一步骤不达标者，将终止认证工作，申报费用不予退还。

三、审核标准

(一) 申请认证的先决条件

申请机构必须是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育项目，且进行了康复作业治疗专业或康复治疗学专业（作业治疗方向）分科教学的教育项目。

(二) 审核标准

1. 教学理念、组织管理与决策

有明确的办学理念和目标，具有系统的组织管理机构，以确保各项教学和行政管理制​​度得到正确实施；各部门应有与教学、学术和管理决策过程相关权限范围；教研室和教务

处应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本专业教学的持续发展。

需提交的资料：

- (1) 大学/学院的简介和办学理念；
- (2) 大学/学院和教研室的行政架构、规章制度和职权范围；
- (3) 有关部门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外聘顾问/审查员的角色和职责；
- (4) 有关教学方案设计、规划、决策过程的信息和会议记录；
- (5) 教育项目的年终总结报告和相关行政管理和学术决策过程的会议记录；
- (6) 行政人员的名单和履历，包括全职和兼职等。

2. 教学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学业资格授予

教学计划应该根据院校认可的规定程序开发和设计，按照明确的制度和程序进行专业资格的获得和授予。应制定未来三到五年的总体规划，以涵盖现有的在校生和将要入学的学生群体。

需提交的资料：

- (1) 颁发资格的标准、制度和程序；
- (2) 批准新教学方案的程序；
- (3) 与课程设计、学分权重、教学评估、毕业、等级奖励、教学纪律、奖惩和申诉等的相关制度；
- (4) 未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策略等。

3. 教职员

对教研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临床带教老师有明确的招聘制度和标准，包括资格、专业经验、科研成果、教学经验和同行认可度。应为不同的教学环境提供足够的准备，并且至少有50%的员工为全职教职员[注：全职教职员指本系统（学校及附属医院）内的教职员工，包含教师及临床教学治疗师；客座教师不应计算在内]。此外，课堂教学、实验教学 and 临床实习指导的最低师生比例应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水平。

需提交的资料：

(1) 所有教学人员，包括临床带教教师的名单、个人资料和履历；

(2) 每个教职员和临床带教教师的教学能力、负责的教学科目及带教的学生数量等。

4. 教职员的个人发展、科研和学术活动

教职员应保持具有先进的临床技能，包括知识、态度和技能。有明确的机制激励教职员提高其个人和团队的教学能力，并确保每个教职员的学术成果符合机构的要求。

需提交的资料：

(1) 每位教职员的临床专业特长及其更新情况记录；

(2) 教职员的专业发展计划；

(3) 学术成果登记记录及佐证材料等。

5. 课程与教学大纲

课程必须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全日制本科教育的作业治疗专业教育项目要求。并参考国内“作业治疗教学指南”和

WFOT教育标准进行课程设置。

需提交的资料：

(1) 专业课程的名称、教学目标、学位授予、入学要求、教学时长、教学方式、教学语言、出勤率和教学评估方法；

(2) 专业课程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名称、教学时长、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

(3) 教学资料样本；

(4) 教学评估记录样本等。

6. 学生的录取、评估和相关制度

学生录取的相关政策，包括录取过程和录取标准。应有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整个过程的整体学业表现记录。有明确的学生学业评估方法以及通过考核的具体标准。

所需提交的资料：

(1) 学生的选择和录取方面的相关标准、制度和材料；

(2) 学生整体学业表现记录；

(3) 学生评估方法、合格标准和申诉制度；

(4) 表现欠佳学生的处置制度等。

7. 临床实习

理论教学课程应与临床实习课程相匹配。临床带教教师在实习阶段担任重要的角色，应该对其有一定的技能要求，并进行临床带教技能培训或适当的在职指导。为了确保在临床实习期间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学习机会和资源，应该在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渠道，同时

要与临床实习单位共同建立对学生的临床知识、技能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专业态度的评估体系。临床带教老师所带教的学生的人数应保持在学校规定的范围之内。

需提交的资料：

- (1) 临床实习单位概况；
- (2) 临床实习点和带教教师的入选条件；
- (3) 临床带教教师简介；
- (4) 临床带教教师的专业特长及其更新情况记录；
- (5) 临床实习手册；
- (6) 临床实习教学评估系统；
- (7) 临床实习评估记录；
- (8) 学校与临床实习点之间的沟通渠道及相关记录等。

8. 教学效果评估

申请机构应制定教学效果评估的制度和程序，以监督其计划和运营的质量和有效性。应建立教学评估委员会，对教育项目进行认证、评估和再评估，及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邀请知名大学或机构的外部机构或该行业认可的外部机构就教学质量问题进行持续性的评估并提供建议。

需提供的资料：

- (1) 参与认证、评估和再评估及监督教育项目委员会结构，例如咨询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
- (2) 外部评估机构的职权范围，及其就教学质量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 (3) 外部顾问、外部评估机构、咨询委员会、顾问等

的任命标准；

(4) 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证据，例如审查报告和会议记录等。

9. 教育资源和设施

应提供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教育资源，例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学生生活设施和其他相关设备支持教学计划的实施，并随学生人数的增加及时增添设施。临床带教教师和学生均可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获取数据库资料以进行循证实践、学习、教学和专业发展。

需提供的资料：

(1) 教室和实验室的大小和数量；

(2) 图书馆藏书量，包括专业期刊订阅和网上资料的获得；

(3) 支持临床实践和技能培训等的设施；

(4) 教学设施使用的综合计划，并详细说明诸如使用该设施的计划和学生的数量以及使用时间表等。

10. 课程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能力

课程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对于确保教学计划开发、实施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负责人应具备系统地开发、设计和实施课程方面的领导才能并付诸实施。每年应对整个教学项目的结构、政策和实施状况进行审查和更新。

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的简介；

(2) 评估过程中对与课程相关的人员（包括学生在内）

就课程负责人的评价进行全面的了解；

(3) 质量改进策略、行动计划和成效；

(4) 课程年度审查报告等。